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該等股本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類別	緊隨[編纂]後		於該類別股份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該類別股份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王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境內非上市股份	16,376,966	20.47%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境內非上市股份	9,570,006	11.96%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境內非上市股份	9,570,006	11.96%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境內非上市股份	16,376,966	20.47%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經緯壹號 ⁽³⁾	實益擁有人	境內非上市股份	6,486,429	8.11%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緯江創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8,326,128	10.41%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經緯旌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經緯旌北」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8,326,128	10.41%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華東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8,326,128	10.41%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南源渡三期 ⁽⁴⁾	實益擁有人	境內非上市股份	5,599,998	7.00%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源渡偉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源渡」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8,811,674	11.01%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源渡成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無錫源渡成長」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8,811,674	11.01%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源渡創投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8,811,674	11.01%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學峰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8,811,674	11.01%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新動力 ⁽⁵⁾	實益擁有人	境內非上市股份	5,659,094	7.07%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熙誠金睿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熙誠金睿」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5,659,094	7.07%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類別	緊隨[編纂]後		於該類別股份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該類別股份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北京熙誠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熙誠資本」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5,659,094	7.07%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熙誠正奇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熙誠正奇」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5,659,094	7.07%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金融街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5,659,094	7.07%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西城區國資委」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5,659,094	7.07%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敬來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5,659,094	7.07%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三亞榕泉 ⁽⁶⁾	實益擁有人	境內非上市股份	5,010,355	6.26%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斌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5,010,355	6.26%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 (2) 根據王剛先生與張權先生簽訂的日期為2022年5月18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剛先生與張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經緯壹號由經緯江創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34%權益，而經緯江創則由其普通合夥人南京經緯旌北控制，而南京經緯旌北由王華東持有49.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緯江創、南京經緯旌北及王華東各自被視為於南京經緯壹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南京經緯叁號將持有[編纂]股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同數目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經緯叁號由經緯江創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12%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緯江創、南京經緯旌北及王華東各自被視為於南京經緯叁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源渡三期由無錫源渡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2.65%權益，而無錫源渡則由其普通合夥人無錫源渡成長控制。無錫源渡成長由源渡創投全資擁有，而源渡創投由王學峰(彼擔任我們的董事直至2026年4月)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無錫源渡、無錫源渡成長、源渡創投、戴燕娟女士、王學峰先生及黃堅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海南源渡三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此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天津源渡將持有[編纂]股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同數目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源渡由無錫源渡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3.8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無錫源渡、無錫源渡成長、源渡創投、戴燕娟、王學峰及黃堅各自被視為於海南源渡三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新動力由北京熙誠金睿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06%權益，而北京熙誠金睿分別由北京熙誠資本持有40.00%權益及由北京熙誠正奇持有30.00%權益。北京熙誠資本由北京金融街全資擁有，而北京金融街則由西城國資委全資擁有。張敬來(彼擔任我們的董事直至2026年4月)為北京熙誠正奇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熙誠金睿、北京熙誠資本、北京熙誠正奇、北京金融街、西城國資委及張敬來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北京新動力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亞榕泉由周斌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99.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斌被視為於三亞榕泉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該等股本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